

中共晋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晋委改办〔2022〕5号

中共晋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 结果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中共晋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晋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 结果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9〕52号）、《泉州市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泉委办〔2022〕3号）、《晋江市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晋委办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评价体系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用地面积3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向拥有土地使用权企业租赁土地、厂房的承租企业并入出租企业评价，电力、热力、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含配套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等非制造业领域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不列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具体指标说明见附件1），其中：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产值能耗。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

（三）计算规则

1. 指标值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50%，亩均销售收入占 30%，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占 10%、单位产值能耗占 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50%、亩均销售收入占 30%、单位电耗税收占 20%。

2. 指标基准值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10 万元，亩均销售收入 150 万元，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0%，单位产值能耗为 2 万元。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3 万元、亩均销售收入 70 万元、单位电耗税收 1 万元。

（四）计算方式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企业各项指标值 / 各指标基准值 × 权重

对企业评价的各项数据均为上年度数。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上年度的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若某项评价指标数据空缺，则该项指标得 0 分。

（五）评价结果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根据企业评

价年度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分规上、规下二类分别计算出各个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并按鞋服（含皮革）、纺织、建材、食品、信息技术、装备、医疗健康（含妇幼用品）、晴雨伞、包装印刷和其他等十个行业分别进行排序，评出 ABCD 四类企业。

1. A 类——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原则上为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20%（含）的规上企业和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5%（含）的规下企业。

2. B 类——提升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原则上为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21-65%（含）的规上企业和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6%-45%（含）的规下企业。

3. C 类——帮扶转型类。是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原则上为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5%-35%之间的规上企业和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10%-55%之间的规下企业。

4. D 类——倒逼整治类。是指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的企业。原则上为综合得分在行业内排名末 5%（含）的规上企业和末 10%（含）的规下企业。

（六）调整规则

1. 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实行自愿并表统计进行评价，子公司不占用名额比例，合并计算后子公司享受集团公司同等待遇。

2. 年度税收实际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直接列为 A 类；科技领军人才企业、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不得列为 D 类；亩均税收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不得列为 A 类；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的企业不得列为 A、B 类；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各级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明确要求关停腾退的重污染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3. 以下三类企业可暂缓进行评价分类：①供地未满两年的企业；②当年度新建成投产的企业；③首个入库纳统年度的“小升规”企业。

4. 以下四类企业，经企业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分类在原有基础上上调一档：①评价当年度工业设备投入超 1000 万元；②评价当年度研发创新投入超 500 万元；③评价当年度数字化升级投入超 500 万元；④评价当年度实际税收入库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⑤评价当年度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三级及以上的企业。

5. 以下五类企业评价分类在原有基础上（除 D 类）下调一档：①土地面积在 20 亩以上，但评价年度仍不是规上企业（属出租土地、厂房的，评价当年度租赁企业中没有规上企业）的；②评价当年度企业有环境违法行为的；③评价当年度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达标的、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或发生亡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有影响力的火灾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④评价当年度及前一年度企业有恶

意欠薪行为的；⑤评价当年度企业因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版权侵权受司法部门刑事判决的或由本地相关部门两次处罚的。

6. 以工业地块为基本单位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若单个企业有多个地块的，将所有地块视作一个整体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若多个企业共用一个地块的，将该地块上所有租赁企业视作该地块所属企业的子公司，合并计算综合评价得分（非工业企业不列入计算范围），其中无自主地块的纯租地企业参照地块所属企业的评价结果；既有自主地块又有租赁地块的企业，计算时按地块面积将相关产出和资源消耗均分至每个地块后按其自主地块评价。集团企业如需按集团口径（与其子公司合并）参评，须提出书面申请。

二、评价程序

（一）数据汇总。每年2月底前，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办公室（简称“市亩均办”）调取上一年度工业企业名单转交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综合评价指标，查询填写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相关数据资料，送市亩均办。市亩均办将企业数据下发给属地镇政府（包含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组，以下简称“各镇域”）组织辖区内企业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后上报市亩均办。

（二）评价计算。每年4月底前，市亩均办组织相关职能部

门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三）公示纠偏。建立健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纠错等制度。每年5月底前，市亩均办将复核后的评价结果在主流媒体进行公开公示，接受意见反馈、纠错纠偏，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结果偏差或评价遗漏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各镇域初审后转报，市亩均办核实认定后，予以调整更正。

（四）终评公布。最终的评价结果经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综合评价结果。每年7月底前，市亩均办将评价结果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五）执行政策。深化以综合评价工作为基础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每年8月起，各职能部门开始执行要素资源差别化政策，执行情况根据要求及时报市亩均办汇总。

三、结果应用

各职能部门要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按照A类优先保障、B类积极支持、C类相对控制、D类严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用能、排污、融资、评奖评优等方面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各项差别化政策细则由各职能部门

制定并实施。

A 类企业：

1. 空间要素：优先保障企业新增项目用地需求，优先调剂保障用地、用林指标；城镇土地使用税先按规定标准缴交，后参照超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缴交标准部分予以奖励；重点鼓励企业零地增资扩建、裂变升级，允许项目容积率按照不高于 3.0 进行控制；优先支持其及上下游配套企业通过购置或租赁厂房方式入驻市属国有企业投建的园区标准化项目、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税务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能源要素：优先保障企业电力增容以及新增用气、用水指标需求；在电力、用气供需平衡中给予优先保障，依法不予限电、限气。（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新奥公司、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

3. 排污权要素：重点支持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对符合县市级以上的重点项目积极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协调排污权优先优惠协议出让；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重点优先保障生产，依法不予限排限产。（责任部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4. 金融要素：列入信贷白名单。对改扩建、转型升级等技改项目给予协助前端申报备案、简化评估流程、专项信贷规模、价格优惠等差别化支持；对于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利用等绿色项

目给予绿色通道、优惠定价、专项规模等专项信贷政策；对于科创企业给予开发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专项信贷产品、创新担保方式等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借助金融科技帮助企业开发智慧财务管理系统、智能支付结算平台，助推企业创新升级；支持银行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债券承销、债券投资、非标理财、信托贷款、企业年金等综合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上市贷”、股权投资、IPO、财务顾问等资管投行服务。（责任部门：市金融局、人行晋江支行、银保监管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其他服务要素：优先支持申报晋江市级及以上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享受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和一类企业管理优惠措施；员工子女就近统筹安排在我市公办学校入学。（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海关晋江办事处）

B 类企业：

1. 空间要素：支持企业新增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支持申请项目用地、用林指标；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标准缴交；支持企业零地增资扩建、裂变升级，允许项目容积率按照不高于 3.0 进行控制；支持通过购置或租赁厂房方式入驻市属国有企业投建的园区标准化项目、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税务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能源要素：支持企业电力增容以及新增用气、用水指标；在电力、用气供需平衡中依法不予限电、限气。（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新奥公司、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

3. 排污权要素：支持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对符合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积极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协调排污权优惠协议出让；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依法予以适当倾斜支持。（责任部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4. 金融要素：列入信贷白名单，并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市金融局、人行晋江支行、银保监管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其他服务要素：支持申报晋江市级及以上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员工子女申请在我市公办学校入学；享受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和一类企业管理优惠措施。（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海关晋江办事处）

C 类企业：

1. 空间要素：严格控制购买或租用园区标准化项目、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标准征收；允许企业零地增资扩建、裂变升级，允许项目容积率按照不高于 2.0 进行控制；企业引入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实施园区标准化改造，并纳入本级园区标准化改造试点项目的，项目

容积率可按照不高于 3.0 进行控制。(责任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2. 能源要素: 除提质增效的技术改造项目之外, 依法限制申请电力增容, 限制新增用气、用水指标; 电力、天然气、蒸汽供应紧张时, 列为限电、限气对象。(责任部门: 市工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新奥公司、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

3. 排污权要素: 除提质增效的技术改造项目外, 其他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列为限排限产对象。(责任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4. 金融要素: 除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融资之外, 适当控制其他领域信贷审批。(责任部门: 市金融局、人行晋江支行、银保监管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5. 除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不予享受本级其他各类政府性奖励、补助资金。(责任部门: 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D 类企业:

1. 空间要素: 禁止购买或租用园区标准化项目、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标准全面从严征收; 根据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生态环境提升需要, 纳入限期退出或搬迁对象; 鼓励企业引入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实施园区标准化改造, 并申报纳入本级园区标准化改造试点项目, 项目容积率可按照不高于 3.0 进行控制。(责任部门: 市自然资

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税务局）

2. 能源要素：从严控制新增用电、用气、用水指标；电力、天然气、蒸汽供应紧张时，列为第一位序限电、限气对象。（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水利局、供电公司、新奥公司、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

3. 排污权要素：除提质增效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他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列为第一位序限排限产对象。（责任部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4. 金融要素：严格控制信用评级、信贷审批。（责任部门：市金融局、人行晋江支行、银保监管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5. 依法取消享受本级各类政府性项目申报、奖励资金、评先评优等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总工会）

6. 执行差别化能源价格：①差别化电价。待上级政策明确后，结合我市实际，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的基础上适当加价；②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待上级政策明确后，结合我市实际，在现行价格基础上适当加价；③差别化水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3 元；④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12 元。（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工信局、水利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新奥公司、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

7. 列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税务、市场监管、城

市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营。（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大队）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成立晋江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工信局，负责统筹推进年度工作组织实施，做好全市工作进展情况跟踪和报送。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结果应用，进一步明确主要工作职责，差别化政策实施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细则，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做好相应企业定档、加分、减分以及特殊情况的核定。

（三）做好基础工作。各镇域、各职能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及时上报，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企业提供依据，评价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综合评价数据库以职能部门提供的评价数据为优先原则，同项指标采集到的数据不一致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纠错机制”，企业对综合评价有异议的，可申请要求重新核实或调整，确保综合评价准确无误。要切实做好告知、公示等环节的工作，评价结果要及时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布，确保企业的知情权。

（四）建设数据平台。推进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归集评价信息和年度数据，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分平台、

分指标等多层次数据分析，建立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数据接口规范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形成科学公正的亩均评价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资源配置体系。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域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广经验和典型做法，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期一年。

- 附件：1. 晋江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2. 晋江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晋江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税务局负责提供）：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
税收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直接收入+当年免抵调库；税费实际入库数=12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具体包括：①已登记用地面积（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②租赁用地面积（企业所在镇域负责提供）：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企业使用其他类型的土地面积要计入相应用地面积，但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租赁厂房面积按照建筑面积每1500平方米折算成一亩计。

二、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销售收入：规上企业取上一年度联网直报主营业务收入（各镇域负责提供），规下企业取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税务局负责提供）。

用地面积：与亩均税收同口径核算。

三、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

$\text{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text{R\&D 经费支出}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R&D 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取纳税申报系统中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数值（税务局负责提供），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与亩均销售收入同口径核算。

四、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万元/吨标煤）

$\text{单位产值能耗} = \text{企业综合能耗} / \text{企业工业产值}$ （各镇域负责提供），其中，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标准具体按照福建省公布的标准执行。

五、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text{单位电耗税收} = \text{实缴税金} / \text{总用电量}$ 。

附件 2

晋江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 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明元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赖有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林嘉达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晋江分园区管委会主任
- 陈文斗 陈埭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许长俊 池店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黄胜鑫 安海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蔡文卿 磁灶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李德铭 东石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柯荣围 英林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庄东航 金井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张志雄 龙湖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洪志强 深沪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副处级）
- 蔡文思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陈文法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清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施正琛 市教育局局长

蒋家兴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林永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元福	市财政局局长
陈英俊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荣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友加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曾伙明	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局长
蒋东晓	市水利局局长
柯发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蔡伟达	市商务局局长
柯荣煅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自央	市统计局局长
张志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景珊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向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许国鑫	晋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林志雄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宏伟	泉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挂职担任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铭峰	晋江市税务局局长
苏亚民	人行晋江市支行行长

黄作影	晋江银保监管组组长
陈 鹏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海波	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郑建洪	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泉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婉婷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建军	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少林	青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洪志新	梅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斌斌	西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特级	罗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高攀	灵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庄晓芳	新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施荣进	内坑镇党工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王展招	紫帽镇党工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郑英奇	永和镇党工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周嘉琛	西滨镇党工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工信局，主要负责行动方案制定、计划安排、问题梳理、部门协调、信息报送、结果公布等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